

河北一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

致: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一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丁承先律师、左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大圆书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予以公告,预先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19年5月20日08时30分在河间市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由公司董事长马磊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0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河北一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2019年4月29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一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圆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丁承先

经办律师：丁承先

左菲

2019 年 5 月 20 日